

浅析《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沈 燕¹, 朱 玫²

(1.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2.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江苏 南京 210013)

中图分类号: X321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4)06-0004-0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和水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了有利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保厅以《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和《江苏省水功能区划报告》为基础,共同编制了《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编制过程

1.1 全面开展《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的调查、汇总、核实工作

1995年,由江苏省环保厅编制的《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正式实施。实施多年来,有力地推动了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该划分的不足之处日渐显露:一是划分不够全面,未对一些具有重要景观价值的城市河流和农业灌溉河流等进行划分;二是部分划分不尽合理,如整个长江(江苏段)只划分为一个水环境功能区;三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部分划分所涉及的地面水已被填埋或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应予以取消。因此,江苏省环保厅根据水环境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于2002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对《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的调查、汇总、核实工作。此次调查,不仅从自然属性、水质功能、控制断面等3个方面对全省795条河流、75个湖泊(水库)的1121个水环境功能区进行了详细调查,而且对南京、苏州等8个环保重点城市所涉及的648个水环境功能区、1454个主要入河排污口和2158个主要污染源进行了系统的数据调查,为《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的修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1.2 编制完成《江苏省水功能区划报告》

2001年,江苏省水利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家水利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水资源保护

规划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完成了《江苏省水功能区划报告》的编制工作,采用分级分类的方式,将全省167条河流、18个湖泊和27座水库按流域细分为一级功能区541个,二级功能区445个,同时明确制定了各级水功能区的指标体系 and 水质管理目标,为按水功能区管理和保护水资源提供了依据。

1.3 强强联手,共同编制《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为了有利于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协调开展,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02年,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保厅密切配合,综合分析《江苏省水功能区划报告》《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等相关技术资料,联合编制了《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原则、主要内容和特点

2.1 划分原则

可持续利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前瞻性;水质、水量并重,合理利用水环境容量;便于管理,实用可行;不低于现状水质和不同功能兼顾;允许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判别水体现状是否满足功能区划水质要求,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利用单因子评价法评价等。

2.2 主要内容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等10个,涵盖全省749条河流、43个湖泊和73座水库,共设立了

收稿日期:2004-08-04;修订日期:2004-09-01

作者简介:沈 燕(1965—),女,江苏无锡人,高级工程师,硕士,从事环境监测和信息管理工作。

1 315个功能区,并确立了各个功能区 2010 年和 2020 年的水质控制目标。划分范围为: 江苏省境内流域的干流、一级支流,重要的跨省、跨市河流,以及边界水污染纠纷频发的河流全部纳入;

对二级支流及市内骨干河流,按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和水污染现状基本纳入; 将城镇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用水水源地,重要的鱼类洄游场地,流经较大城镇的河流,以及大、中型工矿企业区取水水源纳入区划范围。区划的主体内容为《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共 1 315行 16 列,16 列指标项分别为城市名称、水功能区编码、水环境功能区编码、水功能区名称、水环境功能区名称、流域、水系(或分区)、河流(湖、库)、河段、控制重点城镇、起始-终止位置、长度/面积、功能排序、控制断面名称、2010 年水质目标和 2020 年水质目标。

2.3 特点

2.3.1 首创性

由水利和环保两个部门联合编制省级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充分整合了两个部门的工作成果和行政资源,发挥了各自的特长,统一、协调地推进了全省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工作,在全国尚属首次。

2.3.2 可操作性和开放性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专门设立了管理规定,细化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法律条款,明确了水(环境)功能区的管理内容,并对今后功能区划的调整做出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这些管理规定使该区划更具操作性和开放性。

2.3.3 开拓性

为了编制《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环保厅全面开展了《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的调查、汇总、核实工作,将历年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排污许可、排污申报、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工作中积累的数据系统化、条理化,建立了水陆两个层次、功能区划水域-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源三级管理的基本构架,确定了排入功能区划水域的主要入河排污口和排入主要入河排污口的主要污染源,并利用 GIS 技术,建立了表图对应、水陆响应的系统构架,为江苏省开创以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龙头的水环境管理体系打好了

基石。

3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在水环境管理体系中的应用设想

3.1 抓住重点,逐步开展水(环境)功能区监测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正式实施后,要求以该区划为基准,全面开展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监测。该区划共设立了 1 315 个功能区,目前全省各地的监测能力还不可能做到全面监测,可以结合环境管理的需要和实际监测工作情况,抓住重点,逐步开展水(环境)功能区监测。一是抓长江、太湖、淮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功能区的监测;二是抓省、市主要河流交界断面的水质监测;三是抓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四是利用各地已设置的各类监测断面,按照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开展监测。

3.2 建立以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主导的新型管理模式

原有的水环境管理模式主要围绕污染源开展各项管理工作,水(环境)功能区划仅仅作为执行污染源排放标准的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实施后,应建立以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主导的新型管理模式,以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出发点,核定水环境容量,建立水污染防治与总量指标的制定、削减、分配体系;以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输入响应关系,沟通水、陆联系,通过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申报、排污收费、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环保执法等各种环境管理手段,将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到各个污染源,真正发挥水(环境)功能区划在水环境管理中的主导作用。

3.3 完善考核体系,切实做到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负责

将区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分阶段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中,同时列入市(区)长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中,将功能区水质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定期考核,督促各级政府 and 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区域水体功能区达标,切实做到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的负责。

3.4 进一步夯实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基础工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变化,以及环境保护在城市和农村的深入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调整水(环境)功能区,将深受人为活动影响的水体均纳入区划范围加以保护,避免出现水环境保护的真空地带。